

聲 明
(建造／維修墳面)

本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_____乃先人_____之_____
，先人現葬於_____華人永遠墳場_____號，
原申請人／有效持證人_____乃本人之_____，現已
*去世／失去聯絡。

現本人申請 *建造／維修 此墓地之墳面，有關此申請已徵得
先人及本人家中各人同意，至於因此工程所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費
用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現本人選擇：* **用回原碑**：可使用原有墓碑及偏向，但必須在墓地範圍內任
何當眼位置刻上先人之註冊名稱(即與委員會記錄
相同)，申請人須於入則前攝影以作記錄，不能新
碑舊字，而重新建造拜台之尺寸須按現時之規例
及不能偏向。

* **重新造碑**：按現時的規例墓碑上只可刻上先人的姓名(或其別
名，以委員會記錄為準)、相片、籍貫、生、終日
期及立碑人姓名，如要加刻其他文字/圖案或墓碑
偏向，須以書面申請。

本人謹憑籍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聲 明 人 　： _____ (簽署)

此項聲明係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
作出及在本人面前作出

監 誓 人 　： _____ (簽署)

監誓人姓名： _____

監誓人身份： 監誓員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